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11号

当事人：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陇西兴分店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西丽苑西兴路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33805150XG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CB660203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GD-16-SW-0017

主要负责人：李伟雄

性别：男

违法事实：

接市局案件转办通知书（汕尾药交[2017]015号）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5日依法对“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陇西兴分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经营场所内（销售货架上）未发现被抽检不合格的“谷精草”。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称在2017年8月份购进了问题药品“谷精草”，以每kg20元的价格购进了1kg，购进金额为20元，销售价格为每kg40元，除了被抽检的0.3kg，剩余0.7kg已销售出，销售金额为28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货票和供应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依据上述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证据：

1、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陇西兴分店负责人

李伟雄的询问调查笔录；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3、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4、该店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 28 元；3、处以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货值 40 元的二倍罚款 80 元；罚没款共计 10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任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